#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96年 04 月 16 日制定 99年 03 月 18 日修定 100年 04 月 29 日修定 106年 08 月 17 日修訂 108年 08 月 15 日修訂 109年 03 月 11 日修訂 111年 05 月 04 日修訂

權責單位:行政處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 之四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人數及組成與任期)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 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

#### 第四條 (與監察人間關係)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五條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依法或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利害關係人或交易觀察對象交易案件。
-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法令規定或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或其它規章,應經董事會通過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第六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 不 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 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 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 第七條 (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 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如 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五條第一 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八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審計委員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議程安排)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行政處,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劃、會議之召集、通知、會議進行、會議紀錄及其它相關事宜。

#### 第十條 (獨立董事利害關係之說明及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

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公司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 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十二條 (相關執行工作)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三條 (其他)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